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 (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绛县国土资源局 宣

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

第十条 运管机构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并出示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履行下列职责:

- (一)对货运源头单位建立治超有关制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二)对货运源头单位治超登记、统计制度、档案进行检查;
- (三)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维护好装载、配载现场秩序;
- (四)发现违法行为应当立即制止,依法予以处罚;
- (五)不属于本部门处罚的,及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 (六)根据本办法规定,履行报告、抄告义务。

超监督检查时,发现下列违法行为的,应当移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一)煤炭生产企业销售煤炭时未按规定开具煤炭销售票的;
- (二)煤炭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加工转化企业及煤炭用户购买、运输、销售、使用无煤炭销售票的煤炭的;
- (三)从事焦炭运输的企业利用其掌握的调配运力手段参与焦炭经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行驶证核定载质量装载的。

第十二条 货运源头单位的生产、经营许可机关和注册登记机关,对运管机构移送的案件应当依法查处,并将查处结果抄告移送案件的运管机构。

运管机构应当每月将货运源头单位违法案件移送相关部门的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运管机构。

第十三条 未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擅自从事货物装载、配载的非法货运源头单位,由许可机关或者工商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运管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罚款,由其主管部门或者监管部门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货运源头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货运源头治超职责、责任追究制度的,由任免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追究其生产、经营许可机关和注册登记机关的监管责任。

绛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办公室 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绛县政府采购中心 宣

里册峪惨案

1941年3月12日黎明,日军攻占国民党第15军65师和64师的防御阵地,向里册峪长驱直入,见房就烧,见人就杀。峪内19个山庄顿然化为灰烬瓦砾,里册峪居民及山外逃难来到此处的500余名无辜百姓惨遭日军杀戮。整个里册峪变成了火山血海。山谷里、河槽中、石坎下、柴门口横七竖八到处躺着乡亲们残缺不全的尸体。有的没有头颅,有的砍去四肢,树枝上挂着他们的五脏六腑。几孔破窑里躺着被奸淫后又遭杀害的女尸,一具女尸躺在路边的草丛中,裸身赤体,阴户里被插上一根木棍,其状之惨,令人触目惊心。死人最为集中,情况最惨的是石门河滩,后河王家窑,暴雨泉和宇宙坪,

浴血绛山

仅这四处就死了300多人。

石门河滩,原是一片卵石滩,自从日军入侵绛县后,大量国民党军队溃退到峪里,驻扎在前后村,河滩旁六、七十个小商贩搭起草庵经营一些生活用品。日军扫荡到这里之后,放火烧庵,小商贩有的被活活烧死,有的刚出庵就被打死。

后河王家窑有三孔窑洞,日军将当地居民和难民约100余人赶进这三孔窑洞,用机枪封锁窑门,往窑洞里投掷手榴弹和燃烧弹,100多名百姓全遭杀害。

宇宙坪的惨景更使人目不忍睹。日军将

170多名难民赶到宇宙坪,分别集中在上院和下场两个地方,上院多是男青壮年,有80多人,下场多是妇女和儿童近百人。几百名日军强令妇女把衣服脱光,侮辱糟蹋,妇女们不从,上院男人愤怒呼喊,日军恼怒发狂,对手无寸铁的老百姓乱砍乱刺。有的被砍掉脑袋,有的被砍断四肢,有的五脏投地,有的遍体鳞伤,上院和下场血流成河。

资以史为鉴 政政育人

党史宣传专栏

绛县党史研究室 宣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二十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 (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
- (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
- (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 (五)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

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第十八条 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须配备一定比例的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职工和管理干部。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出售场地应当保证专用。

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行承包、租赁时,一般应当由有关少数民族人员承包或者租赁。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兼并或者被兼并时,不得随意改变其服务方向,确实需要改变服务方向的,必须征得当地城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同意。

第十九条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条件和需要,设立具有民族特点的文化馆(站)、图书馆。

第二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并根据需要和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少数民族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教学研究。

第二十一条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条件,建立民族医院、民族医药学研究机构,发展少数民族传统医药科学。

第二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少数民族中加强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和指导工作。

作。

第二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在少数民族聚居的街道,应当按照城市规划,保护和建设具有民族风格的建筑物。

第二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民族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二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具有特殊丧葬习俗的少数民族妥善安排墓地,并采取措施加强少数民族的殡葬服务。

城市人民政府对少数民族人员自愿实行丧葬改革的,应当给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少数民族职工参加本民族重大节日活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放假,并照发工资。

第二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对于在城市民族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遗失声明

※ 不慎将绛县古绛镇鑫池便利店营业执照正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2140826MAOK364X3B,现声明作废。